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2/11-12號文件

檔號：CB1/BC/12/09

2012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政府的競爭政策旨在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公眾一直關注香港可能出現反競爭行為的問題，可是現時藉商界自願遵從行政指引，以阻遏反競爭行為的模式，對釋除上述公眾疑慮的成效並不顯著。由於政府缺乏法定權力對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¹接獲的投訴展開有效的調查工作，因而無法斷定市場上是否存在某些涉嫌反競爭的行為。政府當局亦不可能對該等行為施加適當懲處，以阻遏該等行為重現；即使投訴成立，也沒有任何機制讓受反競爭行為影響的人士申索損害賠償。

3.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6月建議制定新跨行業競爭法，讓當局更有效調查反競爭個案，並判以懲處。政府當局曾於2006及2008年就香港是否需要制定跨行業競爭法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絕大多數市民普遍對相關法例表示支持，但商界對新法例的影響仍有若干顧慮及關注。

¹ 競諮會在1997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1998年5月，競諮會發表《競爭政策綱領》，說明政府規管競爭事宜的方式，並訂定現行規管制度的基礎。2003年9月，競諮會發出指引，旨在界定及打擊反競爭行為，並確保香港的競爭政策在各行各業中能一致地推行。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共分12部及9個附表，於2010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

5. 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採用反競爭行為，以至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條例草案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條例草案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統稱為"競爭守則")。

6. 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建議的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條例草案第21條載列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條例草案附表7的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可能達致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條例草案局限了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有關條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7. 條例草案訂明，透過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採用司法執行模式。競委會負責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及就反競爭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審裁處將會設立在司法機構之下，其地位屬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

法案委員會

8. 在2010年10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9. 法案委員會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舉行合共38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在5輪會議上與多個團體的代表和多名個別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及各項修訂建議的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主要的關注範疇

10. 自2010年10月法案委員會展開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起的一年來，委員考慮商界(包括各大小商會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學者、專業團體和消費者組織的意見，並就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表達多項關注。委員普遍支持制定跨行業競爭法，以打擊反競爭活動。部分委員認為，應明確訂明保障消費者利益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他們告誡當局，不應對條例草案作出理據不足的更改，以致削弱條例草案在打擊反競爭活動方面的成效。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當局需要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亦須顧及商界利益，故此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使條例草案的內容更加清晰明確，以釋除工商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對誤墮法網及因遵守競爭法的規定而須承擔潛在的高昂法律費用的疑慮。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

- (a) 中小企難以明白及遵守禁止反競爭活動的概括條文；
- (b) 應在法例訂明低額模式安排，令中小企更為放心；
- (c) 違章通知書的付款規定或會對中小企帶來沉重負擔；
- (d) 條例草案就罰款上限(即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行為發生的每一年中的全球營業額的10%)所訂的規定過於嚴苛；
- (e) 大公司可能利用條例草案所訂明容許的獨立私人訴訟騷擾中小企；及
- (f) 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電訊業以外行業的合併活動，與政府聲稱的政策(即這些合併活動本身不受條例草案規管)背道而馳。

11. 為釋除委員的上述關注，政府當局在2011年10月25日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建議。法案委員會除審議這些修訂建議外，亦曾商議條例草案各方面的事宜，包括行為守則的制訂；行為守則的指引範本；豁免法定團體及某些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安排；由競委會和審裁處組成的組織架構；以及執法事宜。

12. 報告的下文各段載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把保障消費者利益列為條例草案的目的

13. 在條例草案的目的方面，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加入"通過推動可持續競爭，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的字句(建議的字句)，使條例草案的目的與2008年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所載述的法例目的互相配合，並使其與英國和內地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趨向一致。有委員憂慮，倘若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提升經濟效益(從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目的，審裁處在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時，便不會考慮此因素。

14. 政府當局解釋，委員建議的字句是政府競爭政策的既定目標，因此，沒有需要把這項固有的目標訂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政府當局表示，加強保障消費者肯定是條例草案其中一項預期成果。

15. 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把加強保障消費者利益的目的列為競委會的新職能，使競委會在其日後工作中考慮這項因素。政府當局表示，與英國獲委派實施《1998年競爭法》的公平貿易辦事處有所不同，競委會並不具有保障消費者的法定職能。

16.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一名委員建議，除把保障消費者權益列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外，另一做法是應修訂附表1第1條，使消費者權益作為豁除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前必須考慮的條件之一。

17.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附表1第1(a)條中加入"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支持旨在打擊大財團壟斷市場行為的"反壟斷"法，而不支持現時旨在禁止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不管他們的規模為何)的跨行業條例草案。

第一行為守則的制訂

19. 條例草案第6條列明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

20.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只規管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部分委員亦認為，除非具有反競爭目的的協議已予執行，否則其效果難以評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引用第一行為守則，

規管同時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及"效果"的行為。

21. 政府當局強調，任何意圖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均不應被容忍，即使該等行為未必能順利實行。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亦已採用類似的常用措辭，從而令具有影響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反競爭協議均被禁止。

22. 政府當局澄清，"目的"是指協議在其適用的經濟環境中的客觀目的，並非指協議各方在訂立協議時的主觀意圖。由於條例草案仿效海外地區法例，採用類似的一般禁止條文，以打擊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或行為，故此競委會或審裁處日後處理本地競爭事宜的個案時，可參考歐盟、新加坡及英國的有關案例。不採用目前行為守則的條文措辭，便不能應用大量相關的案例和現有法學，這樣反而會為本港商界帶來不穩定性。

23. 部分委員及團體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指明，某業務實體的目的會透過客觀的推論而得出，以及條例草案第2條的"業務實體"的定義可予以仔細修訂。

2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行為守則以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相應條文作藍本。這些司法管轄區大量的案例及法學均顯示，只有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才會受競爭法規管，這些案例及法學亦就競爭法如何詮釋"業務實體"一詞提供參考。

25. 政府當局認為，針對指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而又不涉及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限制產量和編配市場)的協議所推行的告誡通知機制，已回應有關概括禁止條文的法律確切性的關注。此外，將來的競委會亦須就概括禁止條文的重點發出指引，提供實用及詳細的指導，闡述如何詮釋及應用以原則為本的競爭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應保留目前條例草案中行為守則的措辭。

26. 部分委員質疑，為何行為守則沒有採納合併守則下"大幅減弱競爭"的標準。政府當局表示，合併守則與行為守則處理不同事宜，倘若條例草案的競爭條文以英國及歐盟的合併法而非競爭法的相應條文為藍本，審裁處審理競爭個案及作出判決時，在參考海外案例及經驗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分辨嚴重與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

27. 條例草案一律概括禁止業務實體之間的反競爭協議和經協調做法，以及業務實體組織的反競爭決定。部分委員及不少中小企擔心這項全面概括禁止的條文有欠明確，令中小企在新法例下可能會誤墮法網。他們指條例草案把較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圍標和限制產量等所謂"嚴重行為"與較輕微的反競爭行為，例如限制廣告宣傳、集體拒絕供應，以及訂立標準化協議等所謂"非嚴重行為"不加區別地同樣處理，會對中小企構成沉重負擔，因為無意地誤犯較輕微的違規行為也可能會被嚴懲。由於非嚴重行為通常沒有明確界定，在遵從競爭法規定方面經驗有限的中小企，可能因需要徵詢法律意見而招致額外開支。就此，有部分人士建議新法例全面豁免中小企。

加拿大的競爭法執法模式

28.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用類似加拿大競爭法模式下的"雙軌模式"，即只對數個特定類別的嚴重反競爭行為施加較重罰則，而對其他反競爭行為則施加較輕罰則。

29. 政府當局表示，加拿大競爭法明確界定哪些類別的嚴重反競爭協議本身已涉及嚴格的刑事法律責任，而規管當局會就這些刑事罪行在加拿大刑事法庭席前提出檢控。另一方面，其他非嚴重反競爭協議或行為受一般禁止條文規管，任何被指違反一般禁止條文的行為均會交由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循民事途徑處理。在英國，部分競爭個案會交由相關的競爭規管當局以民事執法模式處理，而某些涉及壟斷罪行的個案則會交由法庭審理。

30. 政府當局認為歐盟、英國和新加坡所採用的國際主流模式，即概括禁止模式，較加拿大的雙軌模式更適合香港。此外，加拿大的雙軌模式於2010年才開始實施，其對付非嚴重行為的成效尚未經驗證。在制衡機制方面，條例草案擬議的司法執法模式應能確保有足夠的力量制衡競委會及審裁處行使其法定權力，因為在條例草案下，調查、展開法律程序及審理三方面的權力分立。

嚴重反競爭行為

31. 然而，政府當局亦明白，競爭法在香港是新事物，商界(特別是中小企)需要時間熟習新規定。當局認為，由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幾乎一定會損害競爭，因此市場需要當局採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動取締。至於非嚴重行為，當局可接受採取較寬鬆的執法方式。

32. 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第2條中訂明4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這些都是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認定為通常會損害競爭的反競爭行為。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競委會處理這些嚴重行為時可以選用條例草案中現行規定的各項執法方案。競委會可以酌情決定接納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就非嚴重反競爭行為採用"告誡通知"機制

33. 關於第一行為守則涵蓋的其他行為(即非嚴重行為)，例如限制廣告宣傳、集體拒絕供應，以及訂立標準化協議，目前並無劃一的準則以供斷定這些行為會否對競爭構成損害。競委會須根據每宗個案的案情和資料分析對競爭的實質影響。對於這些行為，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新的告誡通知。

34. 委員察悉，擬議的告誡通知旨在釋除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對概括禁止條文是否清晰及因不知情而誤墮法網的風險的疑慮。根據新的"告誡通知"機制，競委會須在其就非嚴重反競爭的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前，先向違規各方發出告誡。

35. 政府當局表示，告誡通知讓競委會能迅速採取行動，制止非嚴重行為。該告誡通知讓業務實體有機會在競委會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前糾正其違規行為，把他們面對被懲處的風險局限至告誡通知訂明的限期開始後。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80A條，就告誡通知機制訂定條文。

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

36. 部分委員認為，如以當局誤發告誡通知給某人而當事人應可在審裁處就該通知提出異議為理由，則應把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訂為第81條之下的審裁處可覆核裁定。

37. 政府當局及部分委員認為，既然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只是讓當局向某業務實體提供資料，倘若把告誡通知訂為可覆核裁定，則可能會導致該業務實體就當局發出通知的決定申請覆核，導致不必要的法律行動，因而有違上述設立告誡通知的目的。況且，不遵從告誡通知的做法本身並不引致任何法律後果。競委會只會在業務實體在告誡期之後繼續或重覆的違規行為採取法律行動。如業務實體希望糾正程序上的不善之處，有關方面可就競委會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根據低額模式安排就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提供豁免

38. 部分委員及個別商界代表以中小企規模小，對市場的影響應屬有限為理由，要求條例草案完全豁免中小企，讓他們免受規管。

39. 政府當局解釋，全面豁免所有中小企實難接受，因為中小企若集體行動，亦可對競爭造成顯著影響。小公司亦可能涉及例如操縱價格和圍標等損害終端消費者的嚴重反競爭行為，法例應予以禁止。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低額模式安排是其他執行競爭法的司法管轄區常用方式。在此安排下，凡低於若干門檻(通常表述為所涉各方的總計市場佔有率或營業額)的協議或行為，一般被視為不會對競爭造成顯著影響，競爭規管機構因而不會執法規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細則，使中小企可較容易掌握。

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

41. 因應委員的關注，經參考海外做法，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附表1訂明下列低額模式框架，作為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的豁除——

- (a) 簽訂協議的業務實體如在上一財政年度(如無財政年度，則以上一公曆年為準)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一億港元，所訂立的所有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會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及
- (b) 豁除不適用於4類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因為這些行為幾乎一定會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

42. 政府當局表示，採用營業額作為門檻，是因為這個標準對有關業務實體來說比市場佔有率較易確定。如採用市場佔有率作為門檻，便須就每一份協議界定相關市場的定義。

43. 考慮到委員及團體的關注和意見，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提高該門檻至2億港元的建議，因為該數額接近英國《競爭法》"小額協議"門檻的2,000萬英鎊。此項調整將會納入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附表1擬議新訂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

營業額的計算

44. 委員詢問如何就附表1新訂的第5條計算出一家業務實體的年度營業額。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如訂立協議的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億港元，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該公曆年訂立的協議，可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就業務實體而言，營業額指該實體的總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獲得。在本條文中，"年"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年"則指公曆年。此條文可涵蓋成立逾一年及在對上一個公曆年有為期12個月的財政年度的所有業務實體。

45. 委員認為有必要澄清如何計算新設立的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制定附屬法例，訂明如何計算新設立的業務實體(例如在當前公曆年設立或在對上一個公曆年沒有為期12個月的財政年度的業務實體)的營業額。當局亦會作出類似修訂，內容涉及如何根據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模式安排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豁除於第二行為守則適用範圍的門檻(第21條)

46. 條例草案第21條禁止業務實體藉從事反競爭行為在市場濫用其顯著的市場權勢。

47. 政府當局亦建議於條例草案中載列低額模式安排，以香港中小企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平均營業額1,100萬港元作為門檻。營業額不超過1,100萬港元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將不包括在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內，理據是業務規模小於平均值的中小企，不大可能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行為不大可能會構成濫用市場權勢，以致對競爭構成顯著影響。雖然在一些規模細小的市場中，業務規模小於平均值的中小企也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會濫用該權勢對付同一市場中其他較小的公司，但這些情況罕見，對本港經濟的影響有限。

48.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1,100萬港元門檻太低。部分團體建議，第二行為守則的營業額門檻應與香港交易所主板市場的上市規定看齊(即5億港元)，亦有人建議，考慮到市場情況差異，應就不同行業訂定不同門檻。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微型企業"具有市場權勢的機會甚微，在計算中小企平均營業額時，若把這類公司包括在內，會令結果出現偏差，因此建議在計算營業額門檻時剔除這類公司。

49. 對於採用上市規定作為門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接受，因為此舉會導致某些市場上絕大部分，甚至全部業務實體獲豁免，因而嚴重損害條例草案的整體成效。至於為不同行業訂定不同門檻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在法例中界定香港各行各業並逐一釐定適當門檻的做法過於隨意、費時並會引起爭議，此做法會令商界更感混亂。

50. 因應委員及團體的疑慮，而事實上也不能因營業額超逾1,100萬港元而推定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政府當局曾重新審視有關的營業額門檻。政府當局仍認為，任何對營業額門檻的調整應建基於客觀準則，而且不得削弱競爭法在打擊濫用市場權勢方面的整體成效。基於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建議把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門檻提高至4,000萬港元，理由如下：

- (a) 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香港中小企(剔除僱員人數為5人或少於5人的公司)的平均營業額是4,000萬港元。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及團體的建議，在計算營業額時，僱員人數為5人或少於5人的規模極小的公司不予計算；
- (b) 除非有關市場的規模極小或被狹義地界定，否則營業額低於4,000萬港元的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機會甚微；及
- (c) 如採用建議的4,000萬港元門檻，則差不多95%的中小企會獲豁免除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如採用原本建議的1,100萬港元門檻，則有大約86%獲豁免)。提高門檻可令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更為放心。

51. 政府當局將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擬議新訂第6條，將營業額門檻提高至4,000萬港元。

52.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詞中會承諾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不時檢討營業額門檻。

第二行為守則所指的市場權勢的定義

濫用市場權勢的概念

53. 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從第21條剔除"濫用市場權勢"的概念，因為外國(特別是歐盟)的經驗顯示，實難以明瞭如何會構成"濫用"。

54.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競爭法是以原則為本的法例，而條例草案採用概括禁止模式，因此不可能在條例草案內列出所有會被視為反競爭行為的類別。海外競爭司法管轄區採用"濫用"市場權勢的概念多年，此概念亦是條例草案下第二行為守則的重點核心所在。倘若把"濫用"的概念從第二行為守則中剔除，條例草案便無法打擊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

界定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門檻

55. 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在制定第二行守則時，應採用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較廣泛採用的"支配優勢"測試，而非採用現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測試。

5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外國法理學，一個業務實體應持有50%的市場佔有率，才會構成具"支配優勢"。但對於香港這個細小的經濟體系來說，一家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的公司，儘管其所佔份額未達50%的"支配優勢"，但其舉動亦已足以對行內競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香港而言，"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是恰當的門檻。若採用如"支配優勢"的高門檻，在打擊公眾所關注的香港若干寡頭壟斷者的反競爭行為方面，條例草案的成效會受影響。

57. 部分委員和團體建議，若採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為門檻，政府當局應在法例中訂明某個最低的市場佔有率百分比，指明市場佔有率低於這個水平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會具有第二行為守則所指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提高確切性。

58.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市場佔有率門檻，當局在2008年5月發表的《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出了"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門檻應為40%左右。至於訂明"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的建議，政府當局察悉，其他採納"支配優勢"作為市場權勢測試的司法管轄區認為，市場佔有率低於35至40%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擁有支配地位，即較"支配優勢"的假設市場佔有率水平低約10至15%。考慮到國際最佳做法，以及政府當局已採用較"支配優勢"測試低的"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為第二行為守則的門檻，政府當局建議採用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但其他相關充分證據仍可用作證明某業務實體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59. 政府當局仍認為不應在競爭條例草案中訂明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原因是市場情況瞬息萬變，而且不同行業的市場結構各異，訂明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會妨礙競委會靈活執行第二行為守則。政府當局強調，國際的最佳做法是在非法定指引中訂定市場佔有率門檻及用以評估市場權勢的其他因素。儘管如此，考慮到委員和團體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另一方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說明採用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

釐定"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因素

60. 委員建議在評估業務實體的市場權勢時，除了市場佔有率百分比外，或須考慮其他因素，也應考慮不同市場的具體情況。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和委員的建議，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1條，增加一款以列出釐定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予考慮的因素。

行為守則指引(第35條)

61. 條例草案第35(1)(a)條規定，競委會必須發出指引，示明競委會期望以何種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為守則。

62. 法案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擬備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及市場定義指引範本進行商議。

63. 部分委員認為該等指引性質空泛，不夠清晰，未能回應特定行業的中小企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競委會將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再擬備更詳盡的實際指引，並輔以更多的例子說明。部分委員要求把有關行為守則的指引制定為須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表示不同意，並強調讓競委會可以彈性地有需要時發出及修訂指引，以迅速回應市場的急劇轉變，實至為重要，而且這做法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一致。

64. 政府當局同意應委員的要求，就第35條提出修正案，以澄清指引的法律地位，訂明該等指引並非附屬法例，並指明競委會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必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65. 政府當局亦同意應委員的要求，就第35(5)條提出修正案，以確保競委會將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公布根據第35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些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電子文本。

刪除違章通知書的付款規定

6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設有兩層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

- (i) 接納某人為釋除競委會對其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而採取或放棄某些行動的承諾；及
- (ii) 調查後但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前，向被指正在或已經違反行為守則的人發出違章通知書，可要求該人支付不超過1,000萬元港元的款項。

67. 政府當局表示，違章通知書旨在讓競委會無須經過審裁處亦可解決問題，並對違規各方處以最低"懲罰"。這主要考慮到嚴重行為可對競爭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違章通知書可用作處理較輕微的違反個案。

68. 部分委員及不少商界人士認為，競委會有權根據違章通知書要求業務實體向政府支付不超過1,000萬港元的款項，此款項對中小企業是不合理的負擔。他們建議從條例草案刪除這項權力。他們亦指上述金額不足以對大企業起真正的阻嚇作用。中小企業雖然並非必然要接受違章通知書，但是由於他們欠缺資源在審裁處為自己據理力爭，會"被迫"接受通知書並與競委會和解。他們認為，如果違規行為對市場的影響不大，業務實體便不應被要求付款。另一方面，如果涉及嚴重違規，他們寧願競委會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

69. 政府當局認為，如刪除競委會根據違章通知書施加付款規定的權力，會減少競委會的執法選擇，但違章通知書仍能達到制止反競爭行為的效果。儘管如此，如沒有付款規定，業務實體(尤其是中小企業)可能會更願意藉接受違章通知書而與競委會和解。至於涉及重大違規的嚴重行為個案，競委會仍可選擇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例如法律程序)。

70. 為釋除中小企業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第66(3)條，刪除支付不超過1,000萬港元款項的規定。

修訂罰款(第91條)

71. 第90及91條訂明，審裁處可應競委會的申請，向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的人施加罰款。

72. 部分委員及商界人士曾批評，相對於歐盟、英國和新加坡來說，第91條原本的建議罰款上限(即在該違反行為持續的每一年中的全球營業額的10%)過嚴。部分委員建議參考新加坡的做法，把罰款上限定於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3年。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把上限定於有關產品或服務(即與違反行為有關的產品或服務)在香港一年營業額的10%。部分委員擔心草案的嚴厲手法或會趕走外來投資。

73.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訂明10%作為上限，旨在確定最高罰款額，而同時有足夠懲處，阻遏業務實體從事法例禁止的反競爭行為。然而，政府當局要在確保法例具有足夠的阻嚇力，以及香港面對區內競爭對手仍保持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91(3)及(4)條，規定罰款上限為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3年。如違反行為持續多於3年，則以營業額最高的3個違反年為準。

74. 至於商界提出把營業額限制於與違反行為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政府當局認為不可接受。在其他競爭法司法管轄區，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營業額通常只用作釐定罰款額的"起點"，某程度上等同罰款額的最低水平，執法當局會因應違法行為持續時間的長短及嚴重程度相應調整，惟不得超出訂明的最高罰款上限。把罰款上限訂於罰款幅度的最低點，將會大大削弱阻嚇作用。

刪除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載於第7部)

75. 條例草案第7部訂明，如任何人因其他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提出私人訴訟。興訟人士可在法庭裁定某行為違反行為守則後作出後續訴訟(第108至110條)，亦可作出"獨立"訴訟，要求就個別行為和補救作出裁決(第111至113條)。

76. 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包括中小企業行業團體)關注到大型公司或會利用獨立私人訴訟權利騷擾中小企業。他們擔心，大型公司資源較多，可藉訴諸訴訟或威脅訴諸訴訟的手段，趕絕或影響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的業務。即使法庭迅速撤銷毫無根據的申索，中小企業仍須調動資源面對訴訟，亦須應付龐大訟費。政府當局設立獨立訴訟權利，原意雖然是讓受屈各方可選擇另一"自助"方案，但中小企業認為，實際上所涉訴訟費用會令他們對行使這權利卻步。

77.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沒有證據顯示中小企業的疑慮屬實。外國經驗顯示私人提出的競爭法訴訟，大型公司往往是被告。然而，為減輕中小企業的疑慮和關注，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採取逐步實施的模式或會較容易為人所接

受。法例實施初期，競委會將負責執法工作，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人士有權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後續訴訟，作為輔助。待商界對新競爭制度掌握更多經驗後，才考慮引入獨立訴訟權利。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訂方案，抽出有關獨立私人訴訟權利的條文(第111至114條)。政府當局會在數年後檢討是否需要引入獨立私人訴訟權利。

規管合併(附表7)

78. 除了行為守則，條例草案附表7亦訂定條文，規管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效果的合併(下稱"合併守則")，但這項規管只適用於電訊業的傳送者牌照。

79. 部分委員和商界人士關注到，雖然條例草案附表7的合併守則只適用於傳送者牌照，但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亦可能規限合併活動，這有違政府表明的立場。他們要求政府澄清立場，並把合併活動剔除於兩套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80. 政府當局認同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可適用於合併活動，因為合併基本上是不同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亦可進行合併。為體現政府當局表明的意向，即在現階段不立法規管跨行業的合併，政府當局建議在附表1加入新增訂的第4條，把合併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81. 至於是否有需要規管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以外的合併，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新的競爭制度下累積更多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將會更具能力檢討有關法例的成效，並評估香港是否適宜制定或需要跨行業的合併條文。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附表7的合併守則可以輕易地進行適應化，以作跨行業規管之用。

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第3至5條)

82. 第3至5條訂定條文，就法定團體、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豁免安排作出規定。

83. 政府當局認為，許多法定團體(如第2條所界定)的活動均屬非經濟性質或屬規管性質、或涉及提供主要公共服務的事宜。海外案例顯示，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從事上述性質的經濟活動的團體，通常獲豁除於競爭法的適用範圍。有關法定團體的擬議豁免安排，是為了確保能迅速回應社會需要的公共政策及措施的有效實施不會因在港引進競爭法而受到影響。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3(1)

條建議，條例草案關於競爭守則(第2部及附表7)及強制執行(第4及6部)部分的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

84. 以此為基礎，政府當局建議575個法定團體應獲全面豁免。在這些機構當中，415個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些微經濟活動，大部分屬諮詢、規管、仲裁／類似司法／上訴或行政／管治團體，餘下的160個法定團體所從事的經濟活動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直接有關，涉及的範疇包括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公共房屋和推廣貿易等方面。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6個法定團體不應獲豁免。

法定團體的定義

85. 部分委員指出，在條例草案中把香港法院列為法定團體並不適當；反之，條例草案應明確說明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香港法院。政府當局表示，此一分類方式符合《基本法》的憲制規定，而且司法機構對此安排並無異議。故此政府當局並不建議藉修訂"法定團體"的定義，把法院從該定義範圍中剔除。

把相同的豁免準則用於法定團體及非法定團體

86. 部分委員並建議，在第31條列出因公共政策理由(即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而豁免的準則，亦應適用於第5(1)(b)條，並應納入該條中，作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其權力豁免某非法定團體受條例草案規管的一項準則。

87. 政府當局表示，法定團體的服務或活動，通常由據之設立或組成該法定團體的條例規管。在此方面，非法定團體的情況並不相同。非法定團體的種類和職能，以及他們從事的活動的性質可能有很大分別。由於要在條文中訂明一套通用準則以決定是否作出豁免，並不切實可行，尤其是香港非法定團體的數目眾多。政府當局認為，第5(1)(b)條目前的草擬方式提供了所需的彈性，可以照顧未能預見但有理據豁免非法定團體的不同情況。

對於廣泛豁免法定團體的關注

88. 部分委員對豁免差不多全部法定團體免受條例草案規管表示關注，他們尤其關注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的建議。他們認為豁免貿發局並不可取，對政府當局不豁免其他同樣協助實施政府政策的法定團體(例如海洋公園)所作的解釋，他們不表信服。部分委員認為，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的行為可予豁免，但其牟利的經濟活動應該受條例草案規管。如此廣泛豁免法定團體，對私人

機構亦不公平，因為這些機構須受條例草案的規管，並因而須承擔遵守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的龐大費用。

89. 不過，其他委員均認為獲豁免團體的擬議名單可以接受，並認同貿發局在推廣貿易發展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作出的貢獻，因此支持豁免該局使之不受條例草案規管。部分委員認為在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實施一段期間後，可對獲豁免團體的名單進行檢討。

9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大部分法定團體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對市場有些微影響的經濟活動。至於大部分其他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有關的經濟活動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

對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意見

91. 大部分獲邀就法定團體的豁免安排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均表示支持豁免大部分法定團體(尤其是貿發局)，使其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委員察悉，這些代表團體認為，倘若貿發局須受條例草案規管，便會影響該局履行其推廣香港貿易的職責及向中小企提供必要的非牟利商貿服務。委員亦察悉小部分代表團體反對廣泛豁免法定團體，因為此舉將會在公私營機構之間帶來不公平的競爭環境。這些代表團體認為，貿發局一向以來均以不公平的方式與私營展覽商競爭。

92. 政府當局表示，豁免貿發局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將有助消除以下情況的不確定性，以確保貿發局對本地業界及中小企的支援不受阻礙：某些貿發局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如舉辦虧損的貿易展覽會)或會被指違反競爭。一如其他獲豁免法定團體，儘管貿發局獲得豁免，該局仍須遵守競爭原則。如貿發局被發現違反競爭原則，該局亦會被要求糾正其反競爭行為。

93. 何俊仁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新增一項日落條款，使有關豁免法定團體的第3至5條在施行3年後便告失效。湯家驊議員亦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刪除第3至5條，以及第2條中有關法定團體的定義。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或會就法定團體的豁免動議修正案。

縱向協議的豁免

94. 在現行豁免機制下，縱向協議並未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縱向協議由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訂立，每個業務實體就該協議而言在生產線或分銷線的不同層面運作。部分委員認為，中小

企所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屬縱向協議，有助提升整體經濟效益。他們要求當局豁免所有縱向協議。

95. 政府當局指出，直接競爭對手可利用偽裝的縱向供應安排以掩飾限制雙方之間競爭的協議。若把縱向協議完全豁除於規管範圍，或會削弱競爭規管當局的能力，使其無法有效規管這些協議。

96.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讓日後的競委會因應香港的情況考慮就若干類別的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是較為審慎的做法。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有效規管所有潛在的反競爭協議，在本港實施條例草案初期採用這個模式有其可取之處。歐盟和英國亦是採用相同的方法。

組織架構

9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規定競委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競委會可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或法庭轉介，調查反競爭行為和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其他職能包括促進公眾對競爭法的了解、就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豁免不受競爭法規限的決定申請作出決定等。

98. 審裁處會設立在司法機構下，是高級紀錄法院，負責聆訊和審理競委會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私人訴訟，以及覆核競委會的裁定。審裁處有權採取一系列補救方法。審裁處的決定在有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後可予覆核。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根據其任命，將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其中一位審裁處成員為審裁處主任法官。主任法官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裁處成員聆訊及裁決向審裁處提出的申請。審裁處可委任裁判委員協助進行法律程序。

競爭事務委員會權力及組成(附表5)

99.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競委會須由不少於5名委員組成，由行政長官委任。

100. 部分委員反映中小企對競委會權力過份集中所表達的關注，因為競委會將負責就詮釋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制訂指引、進行調查及提出檢控的職能。

10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現時建議通過設立審裁處，採用司法執行模式，讓審裁處承擔裁決的職務，從而避免權力過分集中於競委會。競委會行使調查權力前，必須有合理因由懷疑違反競爭守

則的行為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政府當局亦指出，現時當局難以就競諮會接獲的投訴展開有效的調查工作。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個公平可信的組織架構，以便有效執行競爭法。

競委會委員的專長及經驗

102. 部分委員關注到競委會缺乏競爭事務的專門人才，亦有委員指出，競委會應包括商界(或中小企)及消費者的代表。

10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企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因此，任何人如具有上述任何領域的專長或經驗，均有可能獲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競委會委員。現有制訂方式既反映政策意向，也顧及委任機制需有足夠彈性，在兩者之間已取得適當的平衡。

競委會委員人數上限

104. 部分委員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的人數上限，以便掌握競委會大致的運作規模。部分委員關注到，如競委會現任委員的意見與行政長官不一致，行政長官或會隨意在競委會委任更多委員。

105. 經參考新加坡《競爭法》就新加坡競爭局所設的人數上限(最多16名委員)，以及香港其他規模及職能各異的法定團體的成員人數上限之後，政府當局建議競委會委員總數的上限應為16名。

競委會可轉授的職能(附表5第29條)

106. 法案委員會察悉，附表5第29(2)條訂明不可以轉授的職能，這些職能關乎競委會核心且影響深遠的職能，包括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或擬備指引。

10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競委會可根據附表5第29條轉授的權力和職能。

108. 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建議，競委會的下列職能亦應納入不可轉授的範圍內 ——

- (a) 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第20條)；
- (b)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第66條)；

(c) 向法院上訴的權力(第153條)；及

(d) 將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呈交行政長官以便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職責(附表5第26條)。

有關登記和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則(附表5新訂第28A及28B條)

109. 為回應委員對競委會有關利害衝突的規則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參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8條，在條例草案附表5增訂第28A條，規定設立競委會委員或競委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登記冊；及在附表5增訂與《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第13條相若的條文，即增訂第28B條，規管競委會委員或競委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在會議席上披露利害關係。

競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調查的工作

110. 條例草案第3部(第37至58條)列明競委會對違反競爭守則的指稱進行調查的權力和程序，以及訂立與調查有關的罪行。在無合理理由下，任何人士如不遵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可被判刑事懲處。

關於投訴的指引(第38條)

111. 根據條例草案第38條，競委會必須發出指引，示明須以何方式及形式作出投訴。

112. 部分委員認為，上述指引將有助處理投訴，但亦有委員認為，發出此指引的做法並不可取，他們恐怕不按指明形式作出的投訴不獲處理。

113. 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指引並非必須遵守的強制規定，而是旨在示明競委會就接獲某宗投訴而考慮應否進行調查時可依據的資料種類及詳情，供投訴人作參考。

競委會進行調查的透明度(第39條)

114. 部分委員詢問，競委會會否依循申訴專員的做法，就其自行對任何涉嫌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進行的調查表明其意圖及理由(第39條)。

115. 政府當局解釋，為顧及被調查的業務實體的利益及證據或會受到破壞或干擾的風險，競委會有必要在維持其工作的透明度及須使調查保持機密之間取得平衡。

1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競委會與申訴專員的工作可能難以作直接比較，因後者負責處理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行政事務的申訴，該等部門和公共機構必須提供申訴專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但競委會卻需要更大的執法權力，例如憑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以確保該會能就各行各業的業務實體的懷疑反競爭行為作出有效調查。

導致自己入罪(第45條)

117. 委員察悉，就第45(2)條現時有關導致自己入罪的措辭，若提供資料／回答的人希望利用其所作的證供(例如以減輕其罪狀)，他未必可以這樣做。委員建議修訂第45(2)條，以便在提供資料／回答的人作出如此選擇時，讓其有權援引該等資料／回答作為可接納的證據。政府當局同意准予個人援引或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並將會修訂第45(2)條以落實有關建議。

發出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手令的門檻(第48條)

118. 第48條訂明，"原訟法庭法官如應獲授權人員經宣誓提出的申請，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可能攸關競委會的調查的文件，可發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的手令"。

119. 部分委員關注到上述"有合理理由懷疑"的門檻過低，並認為應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此一較高的門檻，原因是有關手令是為了進入及搜查該處所以檢取證據；因此，有關法官在簽發有關手令時應加倍審慎。

120. 政府當局認為此門檻恰當，可讓競委會蒐集所需證據。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多條法例(包括《版權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樣以此門檻作為發出手令的標準，此門檻亦與英國和新加坡的競爭法相同。

指明可獲授權人員邀請協助的人士類別(第50條)

121. 第50(2)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請該人員認為所需的其他人，協助該人員執行本條所指的任何職能"。

122. 部分委員關注到，第50(1)條提述許多權力而將之賦予執行根據第48條發出的手令的獲授權人員認為所需的任何人士，以協助該人員執行有關職能，並不恰當。

123. 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91(1)條，修訂條例草案第48條，訂明原訟法庭可發出手令，授權手令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第48條，述明原訟法庭可就執行手令施加條件。

競委會的執法權力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第60條)

124. 第60條訂明競委會可以撤回對承諾的接受。部分委員認為，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或會帶來的嚴重後果，尤其有關業務實體或已基於所作承諾作出了某些商業決定。委員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撤回對承諾的接受訂為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

125. 政府當局表示，作出撤回會令各方重返猶如沒有作出承諾時的情況，本身不會導致法律後果。因此，有關撤回的決定沒有列為第81條的可覆核裁定之一。如競委會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後有意對業務實體展開法律程序，仍須向審裁處證明有合理理由相信違反條例草案的事件已經發生。根據第60條現行建議引發撤回的門檻，既可保障各方利益，又可確保競委會執法工作的成效。

不作出承諾的後果(第67條)

126. 第67條規定，任何人均無責任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不過，根據第66(2)條和第74條，如某人接納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則競委會不得就該通知書指明的指稱違反事項針對作出承諾的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127. 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67條因聲稱該人無責任作出承諾而可能帶有誤導性質，因為任何人如不作出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的承諾，即使他已停止進行指稱的違反行為，競委會仍可能會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文，以便適當地提醒該人可能會有上述後果，因而有需要作出承諾。

128. 政府當局表示，第67條亦規定，如某人沒有就違章通知書作出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事件針對該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由此可見，條例草案已清楚說明接納違章通知書所產生的效力以及不接納通知書的後果。

撤回違章通知書(第72條)

129. 第72條訂明，競委會可在遵守限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給予獲發違章通知書的人書面通知而撤回違章通知書。

130. 部分委員認為，發出違章通知書的舉動應經過詳細研究才作出，因此，第72條清楚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才可採取撤回行動。

131. 政府當局表示，競委會應獲賦權彈性考慮每宗個案，以決定是否需要撤回違章通知書。如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才可撤回違章通知書，會損害競委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適當行事的能力。

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第75條)

132.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5(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承諾的人沒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某一或某些規定，則第74條並不阻止該會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13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有合理理由懷疑"此門檻是否過低，並應修改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以及相關的裁定是否應列為條例草案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

134. 政府當局認為門檻適當，因為違章通知書本質上需雙方同意而訂定，如另一方涉嫌不遵守承諾，相關約束應告解除，即競委會可循原可在第一時間採取的其他執法行動。基於相同理由，當局不建議把這項競委會決定列為第81條下的可覆核裁定。

競爭事務審裁處

審裁處成員的角色和職能(第134條)

135. 部分委員詢問審裁處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會否被視為法庭成員，政府當局就此澄清，由於第134條訂明，審裁處由原訟法庭法官組成，他們憑藉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因此，審裁處成員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時，其身份為法庭成員。至於由行政長官從審裁處成員中揀選委任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他們根據條例草案執行司法職能。

進行法律程序時不拘形式(第142及143條)

136. 部分委員對第142(2)(a)條的草擬方式過於概括深表關注，因為按現行草擬方式，審裁處獲准接納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可接納的證據，包括傳聞證據。

1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秉行公義的過程中，應容許審裁處考慮不同來源的證據。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條例草案第146及147條已列出有關證據規則及可導致入罪的證據的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19條亦有訂出相若安排。

138. 部分委員對於第143(3)條訂明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須盡量不拘形式表示關注，因為審裁處將成為高級紀錄法院，並可施加罰款。

139. 政府當局重申其政策目標是要在符合秉行公正原則的前提下，讓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時盡量不拘形式，以期設立較非正規的架構，使法律程序迅速進行，從而減輕涉及競爭個案的小企業的負擔。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並考慮第143(3)條現時所表明不拘形式的政策原意後，就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訂立規則。

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任期和職位出缺(第135、136及139條)

140. 部分委員質疑，倘若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任期不得少於3年及不得超過5年，他們的獨立性會否被削弱。

141. 政府當局表示，規定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的固定任期，有助從審裁處成員中定期委任(或再度委任)合適的人選，擔任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行政長官會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指定任期的任命安排；任期屆滿時，任命將自動失效。

142. 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提議，修訂第139(2)條關於主任法官或副主任法官的職位出缺，務求與條例草案其他相類似的條文一致(如第135(1)和136(1)條)。

主任法官／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決定票／第二票(第144條)

143.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44(3)條訂明，主持聆訊的成員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安排。他們亦詢問為何讓主任法官委任任何數目的成員進行聆訊，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主持聆訊的成員須就申請個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4.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44(3)條建議，讓審裁處主任法官或主持聆訊的成員在聆訊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有權投決定票或第二票，目的是打破因票數均等而無法作出決定的僵局，這有助確保審裁處的運作具有效率。香港多個審裁處(例如土地審裁處註、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建築物上訴審裁處和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也採取類似安排。有意見認為應訂明審裁處聆訊個案的成員人數(例如單數)，與此相比，現時投決定票的建議既可確保審裁處能夠作出決定，在運作上又讓審裁處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性質靈活決定聆訊成員人數。政府當局認為，第144(3)條現時的草擬方式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

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規定(第153條)

145. 第153條就針對審裁處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及罰款款額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146.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條例草案所訂的許可規定(即有關上訴須有"合理勝算")較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上訴時所須符合的許可規定的準則為高。部分委員認為香港大部分行業對競爭法這個新法律範疇並不熟悉，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上訴許可的規定。

147.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53條的上訴許可規定，以便與《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4條和第14AA條就原訟法庭訂明的情況看齊(即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乃屬當然權利，唯非正審上訴和某些審裁處命令除外)。

防止"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及原訟法庭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移交

148. 條例草案第7部(第104至120條)訂明法律框架，讓因為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提起私人訴訟。第107及108(2)條訂明純屬競爭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而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第108條則容許綜合申索(包含競爭申索和其他申索的個案)可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

149. 為避免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即與訟各方會視乎在程序方面是否有表面優勢，才選擇在原訟法庭還是審裁處提出訴訟)，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15條及加入新訂的第115A、115B及115C條，以設立移交機制，由法庭而非與訟各方決定由原訟法庭還是由審裁處審理申索。

150.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機制，審裁處就競爭事宜享有主要管轄權。純粹的後續申索會由審裁處審理，讓審裁處累積競爭法的經驗和專門知識。這對香港全面建立有效的架構規管競爭事宜，尤其重要。在特殊的情況下，綜合申索若首先在原訟法庭提起，原訟法庭會將該申索中所有關乎競爭的部分移交審裁處，除非這樣做不利於秉行公義才會予以保留。政府當局表示，委員認為綜合申索盡量由同一法院聆訊較為合宜，這個安排正好可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第106條)

151.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06條，使任何人不可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152.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06條提出的原有修訂建議或會過於概括廣泛，以致涵蓋某些普通法訴訟(例如串謀損害)和其他法律程序，當中的事實涉及被告人違反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但是訴訟因由卻不是被告人違反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委員亦關注到，假如經修訂的第106條涵蓋上述訴訟／法律程序，而這些訴訟／法律程序涉及指稱違反行為守則(雖然並非以此作為訴訟因由)，則這些訴訟／法律程序可能會遭條例草案禁止。

153. 政府當局解釋，第106條的目的，是確保所有私人訴訟(其訴訟因由包括被告人違反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必須依據和根據條例草案提起。政府當局建議刪除獨立私人訴訟權利後，若訴訟因由之一是指稱被告人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或指稱被告人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則第106條會排除所有這類獨立私人訴訟，不論是根據普通法法則還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亦然。這個做法反映了政府當局不容許獨立私人訴訟的政策意向，並防止這類訴訟出現任何"走後門"的情況。

154. 不過，即使申索的事實有助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裁定，但是只要沒有以曾經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作為訴訟因由，私人一方便可在違反行為守則的裁定作出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內，純粹基於普通法的訴訟因由提起訴訟(即在條例草案以外另行提起)。

155.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修訂第106條，以闡明只有以被告人違反行為守則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作為其中訴訟因由的法律程序才可根據條例草案而提起。對於沒有以違反行為守則作為訴訟因由的任何普通法申索，經修訂的第106條並無限制提起這類申索。

刪除新訂的第153B條

156. 政府當局曾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剝奪裁判權條文，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因為這樣可清楚表明，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只應藉上訴方式，由司法架構內高一級的上訴法庭覆核。

157. 部分委員認為，如設立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司法覆核原則上並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決定。此外，由於條例草案已訂定上訴機制，對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將不獲批准。因此，政府當局無需透過加入新訂的第153B條，嚴格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加入條文的作法可能會產生令人意想不到的後果，就是在其他審裁處的相關法例並無訂立類似的剝奪裁判權條文的情況下，令人對迄今仍未受到挑戰的其他審裁處所作決定、裁定或命令申請司法覆核。

158. 政府當局重申，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的新訂第153B條不會剝奪人們覆核審裁處的決定的權利，因為他們仍可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上訴。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擬議的第153B條似乎是完全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關注，故此終於同意刪除第153B條，以免引起任何誤會。

審裁處可覆核競委會的裁定

159. 根據條例草案第81至87條，任何人或業務實體可向審裁處申請，要求覆核競委會作出的若干裁定("可覆核裁定")。委員曾就哪些裁定應可予以覆核進行商議。

160. 條例草案第15至20條賦權競委會發出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限的集體豁免。根據條例草案原來的第81條，審裁處不可根據第82條覆核競委會根據第15及20條就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所作的裁定。

161. 因應委員的提議，政府當局建議把競委會有關發出、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訂定為條例草案第81條所指審裁處可覆核的裁定。

共享管轄權(第11部)

162. 為使新法例能與廣播業及電訊業現有規管競爭的架構並行，條例草案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

長(下稱"電訊局局長")在調查廣播業及電訊業競爭事宜的個案及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時，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但他們現有裁判職能會移交審裁處。

163. 法案委員會察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下稱"《通訊局條例》")在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旨在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讓該局作為廣播行業和電訊行業的單一規管機構，負責落實及執行包括《廣播條例》(第562章)及《電訊條例》(第106章)等法例。此外，《通訊局條例》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後，廣管局和電訊局局長的職能已移交通訊局。

164. 鑒於通訊局已成立，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11部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通訊局條例》在架構和法律方面帶來的轉變。

不同規管者在施行法律方面的一致性

165.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擬議共享管轄權的機制在施行競爭法方面可能因不一致而產生衝突。

166. 政府當局表示，就執行廣播業和電訊業的競爭守則而言，通訊局會與競委會共享權力。競委會與通訊局在行使共享管轄權時，會採用同一指引，競爭事務機關並可能會合擬指引。競委會與通訊局日後會簽署諒解備忘錄，訂定安排細節。鑑於有一套通用的競爭守則和指引，以及訂明會採用司法執行模式，即競爭個案的審理權會由審裁處行使，因此施行法律不一致的問題應不會出現。

對於遺漏個案的關注

167. 部分委員對在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下各競爭規管機構之間如何分配責任表示關注，部分則對在擬議共享管轄權機制下或會出現規避監管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詢問，在擬議共享管轄權下會否有任何競爭個案不受處理。

16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競爭事務機關的共同目標是執法，他們會簽署諒解備忘錄，就競爭事宜的職責分配、各方解決彼此之間的糾紛的方法，以及如何彼此協助(例如在進行跨行業的調查時借調人員或分享經驗)，達成協議。建議的諒解備忘錄將足以應付共享管轄權所適用的大部分情況。假如競爭個案涉及不同行業並需要多種專業知識和分析，又或基於其他理由未由通訊局處理，競委會作為競爭法的監管當局，會負責處理，因此並不會出現共享管轄權制度有遺漏個案的情況。

條例生效

16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階段實施，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亦可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擬備指引。此實施方式將可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並作出必要的調整。預期過渡期需時至少一年。

170. 葉劉淑儀議員有意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訂明條例通過後相關條文只可在競委會擬備的該等指引經立法會通過，才予以實施。

條例通過後再作檢討

171. 委員強調有需要在《競爭條例》訂立後3至5年進行檢討。部分委員認為，檢討競爭法時應涵蓋(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區別處理嚴重反競爭行為和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安排；罰款上限；低額模式安排；私人訴訟權利；以及涉及合併方面的規管。

172. 政府當局承諾，在競爭法制定成為法例數年後，就有關運作經驗及成效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認為，進行檢討的具體時間應待法例生效後，香港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案例時，方能確定。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3. 除上文各段提述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若干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使其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

174. 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已表示會動議如上文第93及170段所述的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75.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2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176. 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其演詞中述明：
 - (i) 有意因應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不時檢討就影響較次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門檻(上文第52段)；
 - (ii) 最低的市場佔有率為25%，指明市場佔有率低於這個水平會被視為不大可能會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上文第59段)；及
- (b) 在禁止條文生效數年後檢討《競爭條例》。至於進行檢討的具體時間，會參考所得經驗及所遇到的問題，然後再作決定。(上文第172段)。

徵詢意見

177.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所載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7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 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副 主 席	湯家驊議員, SC
委 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至2011年10月10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至2011年1月18日)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至2011年4月15日)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至2011年10月26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至2011年3月18日)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至2010年12月6日)

黃毓民議員

(總數: 34 名議員)

秘 書 羅英偉先生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的
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1. 金至尊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2. 美利嘉(香港)有限公司
3. 屈臣氏集團
4. 古珀行珠寶有限公司
5. 怡寶寶石有限公司
6. 阿陳首飾珠扣製造廠有限公司
7. Alliance for Competition Law
8. 建衡科技有限公司
9. Artis Jewellery Co. Ltd.
10.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11. 亞利仁洋行
12. 亞洲珍珠有限公司
13. 亞洲專利授權業協會
14.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15. 香港顧問園境師協會
16. 香港電影後期專業人員協會
17. 金式珠寶公司
18. 佳栢玩具有限公司
19. 億智香港有限公司
20. 藍盒集團有限公司
21. 榮陽咖啡有限公司
22. 百利貿易(1974)有限公司
23. 創文珠寶有限公司
24. 皆美(香港)有限公司
25. 金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6. 迦南集團有限公司
27. 建成創業有限公司
28. 崑崙珠寶有限公司
2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30. Chamber of Security Industry
31. 大通珠寶有限公司
32. 智雅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33. 蔡羅會計師事務所
34. 公民黨
35. 張鎮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36. 啟通科技有限公司
37. 顯藝珠寶公司
38. 思奧奇
39. 彩玉有限公司
40.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41.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42. 康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3. 建造業議會
44. 消費者委員會
45. 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
46. 華豐正凌國際有限公司
47.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8. Crown Wine Cellars Ltd.
49. 嘉栢環球有限公司
50. 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51. 青年區動
52. 大新珠寶有限公司
53. 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
54. 創建香港
55.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56. 鑽意珠寶有限公司
57. 德藝寶首飾廠有限公司
58. 東安格利亞大學競爭政策中心法律講師 Andreas STEPHAN 博士
59.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助理教授 Andrew SIMPSON 博士
60. 香港理工大學助理教授 Félix MEZZANOTTE 博士
61. 黃天祐博士
62. Robert HANSON 博士
63.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助理教授 Sandra Marco COLINO 博士
64. 東藝首飾廠有限公司
65. 經濟動力
66. 楊志偉會計師樓
67. 雅寶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68.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69. 香港工業總會

70.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71. Fenix Fashion Ltd.
72. 火狗工房股份有限公司
73. 寶星珠寶有限公司
74. 華譽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75. 駿驥首飾廠有限公司
76. 富源鐘錶有限公司
77. 香港宏時有限公司
78. 德國寶(香港)有限公司
79. 格林控股有限公司
80. 環球資源
81. 金國國際有限公司
82. 金豐行製造有限公司
83.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84. 駿德珠寶有限公司
85. 金旭證券有限公司
86. 幸運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87. 順利首飾廠有限公司
88. 康福(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89. 香港印藝學會
90. 遠大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91. 哲藝(香港)有限公司
92. 恒興天譽有限公司
93. 敘資有限公司
94. 怡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5. 恒美珍珠有限公司
96. 亨利行有限公司
97. 高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
98. HK Noise
9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01.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102. 香港國際表帶及配件廠有限公司
103.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有限公司
104.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105.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發展協會
106.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107.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108.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109.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110.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111. 香港動漫畫聯會
112. 香港競爭法學會
113. 香港建造商會
114.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115. 香港民主促進會
116. 香港設計產品協會
117. 香港經貿商會
118.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119. 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
120. 香港電子業總會
121.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22.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123.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124.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125. 香港鞋業商會
126. 香港毛皮業協會
127. 香港總商會
128.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129.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
130. 香港人廣告協會有限公司
131. 香港工業貿易投資協會
132. 香港專利師協會
13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34. 香港玉器批發零售商協會有限公司
135.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136. 香港珠寶聯盟有限公司
137.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138. 香港物流協會
139.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140.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141.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142. 香港影業協會
143.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144. 香港精密電子廠有限公司
145. 香港綫路板協會有限公司
146. 香港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
1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48. 香港證券業協會
149.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
150. 香港中小企協會
151.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152. 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153. 香港中小企促進聯會
154.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155. 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
156. 香港玩具協會
157.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158. 香港表廠商會
159.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60.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161.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162. 香港打撈及拖船
163. 雄藝首飾廠有限公司
164.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165. 香港和記電訊
166. ICY Jewellery Design
167. 意達創念
168.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有限公司
169. 希信實業有限公司
170. 稻苗學會
171.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172. 國豪珠寶有限公司
173. 保障投資者協會
174. 兆麟翡翠珠寶有限公司
175. 贊昌盛五金材料
176. 駿德酒業有限公司
177. 彩仕製品廠有限公司
178. 佳麗珠寶有限公司
179. 金百加集團
180. King Diamond Trading Company
181.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82. 寶瑤設計製作有限公司
183. 健泰合金玩具廠有限公司
184. 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有限公司
185. 九龍總商會
186. 九龍表行集團

187. 九龍表行集團
188. 觀塘區議會
189. 港龍地產公司
190. 社會民主連線
191. 歷俊珠寶有限公司
192. 香港專利授權及特許經營協會
193. 利高行珠寶有限公司
194. 勞倫斯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195. 誠諾供應鏈方案有限公司
196. 香港管理顧問協會
197. 文華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198. 凌志創意有限公司
199. Michael
200.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
201. 107 動力
202.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203. 孫柏文先生
204. 新加坡國立大學副教授 Burton ONG 先生
205. 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張惠民先生
206. 黎衍橋先生
207. 灣仔區議會議員黎大偉先生
208. 謝載陶先生
209. 邱賢君先生
210. 黃世澤先生
211. 王弼先生
212. 李兆富先生
213. 黃家和先生
214. 香港大學助理教授鄭建韓先生
215. 黃華燊先生
216.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217. 楊瑋曄先生
218. 晉興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219. Anita LEUNG 女士
220. 墨爾本大學副教授 Caron Beaton-Wells 女士
221.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
222.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
223. 新南威爾斯大學高級講師 Deborah Healy 女士
224. Kiwi CHAN 女士
225.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26. 萬雅珠寶有限公司
227. 立藝珠寶手藝有限公司
228. 新論壇
229.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230. Nu Design Limited
231. 豪庭珠寶有限公司
232. 百佳超級市場
233. 寶利首飾有限公司
234.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235. 三輝澳寶有限公司
236. 幻音數碼有限公司
237.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238. 寶泰貿易有限公司
239. 力泓有限公司
240. 澳紐政府學院院長 Allan Fels 教授
241. 東安格利亞大學 ESRC 競爭政策中心教授兼總監
Catherine WADDAMS 教授
242. Chicago-Kent 法律學院傑出教授 David GERBER 教授
243. 香港城市大學學務副校長室高級統籌 Hans MAHNCKE
教授
244. 香港領南大學林平教授
245.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 Mark WILLIAMS 教授
246. 德保爾大學法學院傑出研究教授 Michael JACOBS 教授
247. 海法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副院長 Michal Gal 教授
248. 東安格利亞大學競爭政策中心競爭法教授 Morten
HVIID 教授
249. 倫敦國王學院 Richard WHISH 教授
250. 紐約法律學院 Rudolph PERITZ 教授
251. 大阪關西大學滝川敏明教授
252.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及副院長王先林教授
253. 中國社會科學院教授及經濟法研究室主任王曉曄教授
254. 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及競爭法研究中心主任徐士英教授
255. 利鑽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 地產代理聯會
257. 保利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8. 香港匯進企業有限公司
259. 格藝設計有限公司
260. 匯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261. Red Lemon Incorporation

262. 勵展博覽有限公司
263. 禮運有限公司
264. 麗晶銀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265. 富宏珠寶有限公司
266. 麗雅珠行
267. ROMUS Ltd.
268. 匯賢智庫
269. 匯賢南區青年服務團
270. 睿智執業會計師行
271. 海外信業珠寶有限公司
272. 仙路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273. 自由黨中小企關注委員會
274. 香港中小企商會聯席會議
275. 崇佳企業有限公司
276. 偉光鑽石有限公司
277. 日藝有限公司
278. 新令集團有限公司
279. 新豐珠寶有限公司
280. 大班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281. 競爭法關注組
282.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283. 得藝國際珠寶有限公司
284. Technical (HK) Manufacturing Limited
285.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286. 香港美國商會
287.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288.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289. 香港英商會
290. 香港中華總商會
29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92. 潮僑塑膠廠商會
293. 牛奶公司
294. 香港鞋業(1970)總會
295. 香港鐘表業總會
296. 香港銀行公會
297. 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
298.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299.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300. 香港電子業商會

301. 香港節能協會
302. 香港出口商會
303. 香港保險業聯會
304.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305. 香港建築師學會
306.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07.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30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309. 國際企業財資(中國)協會
310. 香港律師會
311. 獅子山學會
312. 公共專業聯盟
313.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31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315. 香港玩具廠商會
316. 億利珠寶製造有限公司
317. 天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318. 譚臣集團有限公司
319. 高品質有限公司
320. 香港國林實業有限公司
321. 玩具易(香港)有限公司
322. 華寶亞太有限公司
323. 理寶有限公司
324. 嘉輝行有限公司
325. 屯門區議會
326. 亞洲博聞有限公司
327. 環球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328. 顯琛珠寶有限公司
329. 皇庭珠寶有限公司
330. 榮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 WE marketing group
332. 永恆鑽石有限公司
333. 飛騰行(香港)有限公司
334. 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
335. 智羣國際有限公司
336. 胡良利珠寶有限公司
337. 世潤集團有限公司
338. 胡良利(萬益)珠寶行
339. 華翠玉器

- 340. 一洲珍珠寶石公司
- 341. 楊仕製品有限公司
- 342. 葉智榮設計有限公司
- 343. 逸浩企業有限公司
- 344. 青年民建聯
- 345. Yuk Oi Trading Company
- 346. 時珍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 347.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348. 支持競爭法立法關注組
- 349. 打破政府壟斷大聯盟
- 350. 港粵中小企聯合會
- 351. 鄭頌穎

《 競爭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競爭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1) 刪去“幕後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2(1) 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競爭規管者”的定義。

2(1) 加入 —

““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通訊事務管理局”(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當局”(competition authority)指 —

(a) 競委會；或

(b) 通訊事務管理局；

“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d) 圍標。

附註 —

亦參閱第(2)款。”。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競委會資金”的定義中，刪去“金。”而代以“金；”。

2 加入 —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供應”(supply)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3)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6 刪去第(2)款。

7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7 加入 —

“(3)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9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12(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14(2)(a) 刪去“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而代以“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

14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14(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14(3) 刪去“自發出”而代以“自發布”。

14(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

2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申述。”。

21 加入 —

“(2A)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22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22 加入 —

“(3) 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行為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2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7(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2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而代以“如”。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取消決定”而代以“取消任何決定”。

29(2)(a) 刪去在“會須 —”之後及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29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29(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29(3) 刪去“發出該”而代以“發布該”。

29(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29(7) 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的”。

33(2) 在中文文本中，在“修訂該命令”之前加入“藉決議通過”。

3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35(4)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39(1)(c) 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4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而代以“副本”。

4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根據本分部 —

(a) 在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或

(b)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

除非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否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48 將該條重編為第 48(1)條。

48(1) 刪去在“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協助執行該手令所需的其他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48 加入 —

“(2) 第(1)款所指的手令，可在該手令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不論該授權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

50(1) 刪去“指名”而代以“指明”。

50 刪去第(2)及(3)款。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後果”而代以“實情”。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非”而代以“在其他情況下”。

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新條文 加入 —

“57A.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若非因本部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8(3)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部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5)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7) 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加入 —

“(1A) 第(1)(a)款提述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61(1)(b)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tment”之前加入“new”。

6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

6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競委會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則第(2)款適用。”。

66(3) 刪去(a)段。

66 加入 —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77 刪去在“競委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違章通知書。”。

78 刪去“競委會”的定義。

78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78 在中文文本中，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員；”而代以“員。”。

8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向競委會作出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30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5) 競委會在終止寬待協議前，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

新條文 在第4部中，加入 —

“第 4 分部 — 告誡通知

80A. 告誡通知

- (1)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 —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 (2) 告誡通知須 —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 (d) 說明 —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相當可能需要多少時間以終止違反行為。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6) 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告誡期，該會可自行或應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告誡通知所指明的告誡期。

(7) 要求根據第(6)款延長某告誡期的申請，須於該告誡期屆滿之前提出。”。

81 在“可覆核裁定”的定義中，加入 —

“(ba) 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關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bb)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乎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8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案件後，可 —

(a) 就被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

(b) 修訂該案件或要求審裁處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案件；或

(c) 將該案件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9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 10%；或

- (b) (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 3 個) 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個年度的營業額的 10%。”。

9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年度”(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入。”。

9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請。”而代以“請，”。

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開支或”而代以“開支及”。

99(2)(b)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101(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而代以“某人”。

104 在“後續訴訟”的定義中，刪去“訴訟；”而代以“訴訟。”。

104 刪去“獨立訴訟”的定義。

10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6. 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法院，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 (a) 有關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或
- (b) 有關法律程序基於多於一個訴訟因由，而其中任何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4) 加入 —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108(4)(b) 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

108(4)(c) 刪去“及”而代以“或”。

10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109(1) 在“在(a)”之後加入“、(ab)”。

10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第 7 部 刪去第 3 分部。

114 刪去該條。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 115B(2)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須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 (a) 該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該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15C. 審裁處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116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117 在標題中，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11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117(2) 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1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第(2)款不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而適用。”。

118(3) 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A)款”。

118(3) 刪去“任何”。

1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11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或
- (c) 原訟法庭。”。

1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作出書面陳詞；或
-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或
- (c) 原訟法庭。”。

121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d)、(e)、(f)、(g)及(h)段而代以 —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
- (e)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的人；
- (f)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7 條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人；
- (g) 屬或曾經屬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 (h)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

123(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25(1) 刪去(h)段而代以 —

- “(h) 披露是由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向另一個競爭事務當局作出的。”。

125(2)(c) 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i)

139(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41(1) 在(a)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41(1) 在(c)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牽涉入違反”。

141(1) 加入 —

“(ca) 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

141(1) 刪去(f)段而代以 —

“(f) 與(a)、(b)、(c)、(ca)、(d)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142(2)(a) 刪去“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而代以“中”。

149(1) 刪去該款而代以 —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
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其他法律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153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任何人 —

-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第 10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155(3) 刪去“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代以“法院”。

157 刪去該條。

- 158 在標題中，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 158(1)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 158(1)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 158(2)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 159 刪去該條。
- 16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事務當局之間移交

(1) 凡某競爭事務當局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事務當局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個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個當局並由該當局處理。

(2) 如多於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具有管轄權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其中一個當局正就或已就該事宜執行職能，除非有第(1)款提述的類別的協議，否則其餘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 161(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 161(2) 刪去“可”而代以“須”。
- 161(3)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 加入 —

“(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之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16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後 6 個星期內，將該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它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5)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它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的文本。

(6) 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162A.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 為施行本條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須按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而釐定。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5(4)或 6(3)條而指明某段期間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b) 就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及
- (c) 就業務實體在不同期間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該等期間包括 —
 - (i) 某公曆年；
 - (ii) 某財政年度；及
 - (iii) 根據(a)段指明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166(1)(d)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以註明該業務實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167(1)(b) 在“犯”之後加入“本部或”。
(ii)

167(1)(b) 刪去“規定”而代以“命令”。
(iii)

167(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 174(1) 在所有“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 176(1)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 176(2)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 17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保留”而代以“及保留”。
- 176(3)(b)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 176(5)(b) 刪去“任何在該日期”而代以“任何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
- 附表 1 刪去“及 36 條]”而代以“、36 及 162A 條]”。

附表 1，第 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對 —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附表 1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 (4) 如 —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 2，第 刪去“或”。

1(a)條

附表 2，第 刪去“改，”而代以“改；或”。

1(b)條

附表 2，第 加入 —

1 條

“(c) 根據第 61 條接受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

附表 2，第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承諾或更改。”。

附表 2，第 刪去(b)段而代以 —

5 條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第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9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項撤回。”。

附表 2，第 10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第 12(2) 條 刪去“及”。

12(2)

(b)條

附表 2，第 12(2) 條 加入 —

12(2)條

“(ba) 競委會認為攸關建議的解除的任何其他事實；及”。

附表 2，第 14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14 條

“(a) 按以下方式，發布該項解除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附表 2，第 1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而代以“that person”。

附表 2，第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must be”。
15 條

附表 2，第 刪去(b)段而代以 —
15 條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3 刪去“、110 及 113 條]”而代以“及 110 條]”。

附表 3，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2(b)條

附表 5，第 在“5 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 16 名”。
2(1)條

附表 5，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管理”而代以“及管理”。
5(1)
(d)條

附表 5，第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5(3)條

附表 5，第 在“原委員的”之後加入“餘下”。
7(2)條

附表 5，第 刪去“為斷定法定人數，”。
13(2)條

附表 5，第 刪去“決定的可取性”而代以“的決定”。
18(d)條

附表 5，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文件”而代以“或文件”。

27(2)

(c)條

附表 5，第 加入 —

27 條

“(4)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附表 5，第 刪去“成員”而代以“身兼委員會成員的競委會委員”。

28(3)條

附表 5 加入 —

“第 7A 部

利害關係的登記及披露

28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競委會委員或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須 —

- (a) (如屬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時；
- (b) (如屬委員會的成員但並非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時；
- (c) 在委員或成員獲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d)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e)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競委會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競委會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競委會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競委會須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按第(1)款的規定作出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競委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讓任何人查閱。

28B. 利害關係披露

(1) 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以下條文為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的目的而適用 —

- (a) 該項披露須記入會議紀錄；
- (b) 如披露者是主持會議的委員，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不得主持會議；
- (c) 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包括根據(b)段不得主持會議者)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將該委員計算在內。

(3) 在某事宜正根據本附表第 17 條藉傳閱書面決議處理時，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披露的方式是將一份記錄該項披露的文件，夾附於正在傳閱的決議內。

(4) 如某委員已根據第(3)款作出披露，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本附表第 17(1)條而言，該委員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

(5) 如根據第(3)款就某事宜作出披露的委員是主席，則本附表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事宜。

(6) 競委會任何委員不遵守本條，不影響競委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

(7) 第(1)、(2)及(6)款適用於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猶如第(1)及(6)款提述競委會之處，即提述有關委員會。”。

附表 5，第 加入 —
29(2)條

- “(ba) 根據第 20 條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bb) 根據第 66 條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

附表 5，第 加入 —
29(2)條

- “(ca) 根據本附表第 2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的責任；”。

附表 5，第 加入 —
29(2)條

- “(la) 向法院上訴的權力；”。

附表 6 在標題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6，第 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而代以“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

附表 6，第 6 條 刪去所有“其他”而代以“另一”。

附表 7，第 3(4)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動”而代以“自主”。

附表 7，第 6 條 在標題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附表 7，第 10(3)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附表 7，第 10(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附表 7，第 11(1)(a)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ries”而代以“has carried”。

附表 7，第 12 條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 (b) 須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附表 7，第 14 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採取任何行動”而代以“提出任何訴訟”。

附表 7，第 15(2)條 刪去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須 —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其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附表 7，第 15 條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附表 7，第 15(6)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何”而代以“任何”。

附表 7，第 16 條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附表 7，第 17(4)條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附表 7，第 17 條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附表 8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8，第 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附表 8，第 5 條 加入 —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附表 8 刪去第 7 條。

附表 8 刪去第 5 部。

附表 8，第 23 條 刪去“115”而代以“123”。

附表 8，第 7 部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8 刪去第 24 條而代以 —

“24. 釋義

(1)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會。”而代以“會；”。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附表 8，第 34(2)條 刪去“廣管局”而代以“管理局”。

附表 8 加入 —

“第 10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39. 管理局的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授予該局的所有職能。”。

附表 9，第 1 條 在中文文本中，在“原有《廣播條例》”的定義中，刪去“章)。”而代以“章)；”。

附表 9，第 1 條 刪去“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定義。

附表 9，第 加入 —
1 條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雜
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

附表 9，第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2 條

附表 9，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3(2)(a)條

附表 9，第 刪去所有“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3(8)條

附表 9，第 刪去第(9)款。
3 條

附表 9，第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4 條

附表 9，第 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
4(1)條 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4(2)(a)條

附表 9，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4(2)條

附表 9，第 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之前加入“繼續”。
4(3)條

附表 9，第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4(3)條